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建〔2022〕62号

---

**关于开展对全市二次供水设施以及新建、改建、  
扩建二次供水设施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及  
竣工验收有关工作进行巡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卫  
生健康委员会、二次供水设施使用管理单位：

为加强全市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全市饮用水  
卫生安全，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水质合格、供水

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 一、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使用单位（物业）进行巡查、监督工作。

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业主负责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发建设单位未移交物业管理单位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委拟定每年对全市所有二次供水设施使用单位（物业）进行两次联合饮用水安全巡查督查。巡查督查内容包括：二次供水使用管理单位卫生许可证及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培训情况；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和处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状况及定期清洗消毒情况、水质消毒设施配备和运转情况以及水质定期检测情况；水质消毒及涉水产品使用索证情况；电机、配电

柜等设备、水箱水池及附属设施；室内卫生环境；专人管理制度和巡检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清洗消毒记录；提供水池水箱上、下半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

巡查督查结束后，检查结果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对存在二次供水设施及供水水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不配合巡查督查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公示。

## **二、依法开展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项目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实施前，应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会同供水企业，业主单位根据城镇供水规划，统筹考虑区域供水量和二次供水设施布局，合理选择二次供水方式，确定二次供水设施项目选址、方案设计以及参与设计审查。二次供水设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和供水企业进行联合验收。

## **三、加强部门协调，落实二次供水安全保障责任。**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严把质量关，监督落实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制度。卫生健康委要强化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规范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二次供水设施使用管理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二次供水运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8日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8日印发

